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6.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 一、為精進本市立公共圖書館專業機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行政法人化策略，將此本屬地方自治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亦不適宜由民間實施之公共圖書館，改制為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負責執行總館及 58 個分館之經營管理。一方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以提高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以公法人形式存在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初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該法公布施行三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三年後評估其績效。嗣後行政院於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行政法人化策略，將此本屬地方自治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亦不適宜由民間實施之公共圖書館，改制為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負責執行總館及五十八分館之經營管理。一方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精神，以期更形提高專業度及服務效能，進而提升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另一方面以公法人形式存在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透過政府補助措施以保障公共服務品質，避免社會可能產生商業化之疑慮。

基於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之目標，並依社會環境之變化、圖書館行政之特性，以及國內行政法人之經營模式，俾達成更完善、更具績效圖書資訊服務及場館管理機制之目的。爰擬具「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館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館之董事長、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 三、本館董事會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職權、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與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兼任者無給職。(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 四、本館館長、副館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草案第十八條)
- 五、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草案第十九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館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七、本館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案程序及期限、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政府核撥本館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 八、本館使用市有財產之方式、市有財產與自有財產之定義、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九、本館相關資訊之公開及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對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條)
- 十一、本館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設 置 自 治 條 例 (草 案)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直轄市之文化機構設置、營運、管理或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並為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本館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本館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	一、本館之經費來源。 二、政府補助之範圍。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館，以挹注及充實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館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p>、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本館為行政法人，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為使其有效運作，自應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以為遵循。</p> <p>二、行政法人仍負有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任務，故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圖書資訊界人士。</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p> <p>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二、本館業務具有專業性，故明定董事中相關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董監事之任期，及期滿得續聘一次。</p> <p>二、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董事及監事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p>	<p>一、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項明定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二、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

<p>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三、董事長之年齡限制。</p> <p>四、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p> <p>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p> <p>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p> <p>六、規章之審議。</p> <p>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p> <p>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董事會之職權。</p>
<p>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p>	<p>一、董事會開會時間及決議方式。</p> <p>二、為免董事長無法或不願召集董事會，亦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p>

<p>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一、監事會之職權。</p> <p>二、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並規定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p>	<p>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議之方式。</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一、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二、為免濫用私人，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p>

<p>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館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者，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始得為之。第二項並規定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p> <p>二、第三項規定如違反第一項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第四項規定如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明定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p> <p>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p> <p>館長之職掌如下：</p> <p>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p> <p>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p>	<p>一、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其聘任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p> <p>三、第三項明定館長職掌。</p> <p>四、第四項規定館長及副館長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p>

<p>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p> <p>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p>	<p>本館改制相關人事事宜，行政法人法第四章已有詳細規定，故準用之。另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係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亦應依該辦法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p> <p>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p> <p>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p> <p>四、營運績效之評鑑。</p> <p>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p>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p>	<p>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p>

<p>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p>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p> <p>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一、為利監督機關瞭解本館之績效，故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同時為利績效評鑑更為客觀及外部監督，於第二項規定其中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p> <p>二、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三、第四項明定績效評鑑之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達本館之設置目的及長遠發展，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二、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p>	<p>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審計機關得對本館之審計監督權，爰明定第二項。</p>

<p>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一、本館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使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考量本館設立改置年度，如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p>	<p>一、政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二、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本市議會審議。</p>
<p>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p> <p>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p>	<p>一、本館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p> <p>二、本館如業務需要，價購市有不動產，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p> <p>三、第三項規定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p>

<p>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五、第五項明定由本館管理及收益者，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六、為因應本館專業化經營，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上宜有彈性，故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七、第七項明定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八、第八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p>	<p>一、本館執行公共事務，故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二、為利民意機關對本館之監督，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本館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p> <p>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三項。</p> <p>三、為使本館採購作業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四項明訂本館得訂定相關實施規章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館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館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p>	<p>一、本館解散之條件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p>

<p>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6.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及修正重點：

(一)因地目等則制度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同意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並指示相關機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涉有地目等則之法規配合辦理修正，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

(二)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

三、檢附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 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
- 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 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
-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 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 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

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地目等則制度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同意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並指示相關機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涉有地目等則之法規配合辦理修正，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p> <p>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p> <p>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p> <p>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p> <p>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p> <p>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p> <p>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p> <p>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p> <p>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p> <p>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p> <p>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p> <p>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p> <p>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p> <p>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p> <p>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p>	<p>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p> <p>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p> <p>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p> <p>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p> <p>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p> <p>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p> <p>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p> <p>七、耕地因<u>地目等則變更</u>，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p> <p>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p> <p>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p> <p>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p> <p>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p> <p>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p> <p>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p> <p>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p>	<p>因應地目等則制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並停止辦理地目等則變更登記，爰配合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p>

<p>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p>	<p>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p>	
---	--	--